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公司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京能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“京西煤矿产能转移及红墩子煤矿建设”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的议案；

经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方董事孙力先生和许汇海先生回避表决，通过此议案。同意京能集团先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 2 亿元国有资本金，用于红墩子项目建设。本次贷款期限 3 年，利率为 1 年期 LPR 利率，即 3.85%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12〕23 号）规定，待昊华能源增发股票时，再转为京能集团对昊华能源的股权投资。

2、关于向红墩子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；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同意公司在收到京能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的 2 亿元

国有资本金后，再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该笔国有资本金拨付给红墩子煤业，用于红墩子项目建设。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京能集团向昊华能源提供委托贷款暨“京西煤矿产能转移及红墩子煤矿建设”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的利率。待后续红墩子煤业增资时，转为昊华能源对红墩子煤业的股权投资。

3、关于向西部能源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；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向西部能源提供 4 亿元委托贷款。

4、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；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执行新租赁准则。

5、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；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许汇海先生和周弘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并感谢许汇海先生和周弘强先生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；同时根据股东推荐，同意提名赵兵先生和朱方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近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赵兵先生、朱方文先生简历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5 日

附件：赵兵先生、朱方文先生简历

赵兵先生简历

赵兵，男，1977年11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木城涧煤矿财务科副科长、经营管理部党支部副书记，财务科科长兼经营管理部党支部书记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，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部长，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。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。

朱方文先生简历

朱方文，男，1984年9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。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、保荐代表人，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，上海赫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，北京文华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。